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209號

原告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

被告 蔣福

蔣清在

蔣奇璋

蔣萬進

蔣蘇笑

蔣清輝

蔣清良

蔣志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訴訟受告知人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佳祺

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

訴訟受告知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耀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訴訟受告知人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祺」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受告知人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佳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容淑